

**唐 山 市 教 育 局**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 山 市 总 工 会**

**关于做好 2019 年唐山市 “十佳教师” 和 “优秀教师”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市直各院校（园）：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激励广大教师爱岗敬业，加快建设教育事业发展高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深入开展，实现我市教育“科学发展、人民满意”的奋斗目标，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决定，今年教师节前继续开展“十佳教师”和“优秀教师”推荐评选活动。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凡我市在岗在聘教师、教育工作者，符合推荐条件的均可被推荐。其中，系统直属学校外的民办学校、技工学校按属地占本辖区指标。一线教师推荐人数不低于推荐总数的 90%。

**二、推荐条件**

“唐山市优秀教师”分为“师德标兵”和“优秀班主任”两个类别，“十佳教师”在优秀教师中择优产生。已经获选过“唐山市优秀教师”的，一般 5 年内不再参评；如确有新的突出贡献，

也可推荐参评，但要从严掌握。已经获选过“唐山市十佳教师”的，不再参加今年十佳教师推荐评选。

### **（一）师德标兵推荐条件**

近5年获县级以上先进、优秀称号或教育教学科研奖，且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推荐参评师德标兵：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争做“四有”好教师；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学习和践行《教育法》、《教师法》《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切实做到依法从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3.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敬业爱生，明礼诚信，为人师表，廉洁奉献，杜绝有偿家教等违规失德行为，在社会、家长和师生中有良好的声誉；

4. 注重自身专业发展，在学习研修中起示范作用。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善于运用科学的教育思想和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实践，教育教学成绩突出；

5. 热爱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在学校改革与发展、管理与服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以及科学研究、成果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 **（二）优秀班主任推荐条件**

优秀班主任除满足上述推荐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从事班主任工作连续3年或累计5年以上的现任班主任；

2. 热爱班主任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坚持以学生为本，关心热爱每一个学生；讲究工作方法，师生关系和谐，受到学生尊重；所带班级凝聚力强，班风正、学风浓，学生得到全面、均衡发展，所带班级在教育教学中表现突出；

3.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善于协调各任课教师，凝聚学校、家庭及社会各方力量，合力做好班级工作，在学生、家长和社会会有较高的美誉度。

### 三、推荐方法

（一）自下而上层层推荐评选。各县（市）区上报人选，应在基层单位评先推荐的基础上，严格按预分名额，好中选优进行推荐；市直和其他系统院校经本单位审核后直接上报。

（二）十佳教师在优秀教师中推荐。各县（市）区、市直院校从推荐的优秀教师中确定 1 名事迹最突出者作为参评十佳教师人选。

（三）申报“优秀教师”和“十佳教师”，都要撰写事迹材料（3000 字左右，十佳教师需另附 500 字左右的事迹简介），并附近 5 年所获奖励、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层层审核加盖公章）。证书原件由各级推荐单位把关后退还教师，只上报复印件。

（四）所有参评人员上报前要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的纪检部门统一出具廉洁从教证明，并上报本人签订的《全面落实“十项准则”，争做“四有”好老师承诺书》原件。上报前要在本单位、本系统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适时对十佳教师候选人

进行考察。

(五) 各项申报材料务于 7 月 25 日前报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预分名额收回，调剂使用。地点：八大局 6 号楼 305C 室，联系人：祁继原，联系电话：2801531；邮箱：tsjyjsjcsd@126.com。

#### **四、通报奖励**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将在今年教师节前夕，对评选出的“十佳教师”和“优秀教师”进行通报、颁发证书，并对“十佳教师”给予记大功奖励。

#### **五、加强领导**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十佳教师”和“优秀教师”推荐评选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科学实施。要把推荐评选工作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宣传学习先进典型。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公开透明，发扬民主，真正把师德高尚、教育教学成绩突出的优秀教师推荐上来。要严守评选纪律，严格坚持标准，确保评选质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要严肃追责处理。

附件 2—4 不再随文下发，电子版请在 tsjyjsjcsd@126.com 下载（pw: sd123456）。

- 附件
1. 唐山市优秀教师名额预分表
  2. 唐山市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
  3. 唐山市十佳教师推荐审批表
  4. 唐山市优秀教师统计表
  5. 填表和申报说明

唐山市教育局

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山市总工会

2019年7月1日

## 附件 1

唐山市优秀教师名额预分表

单 位	师德标兵	优秀班主任	单 位	师德标兵	优秀班主任
华北理工	2	2	唐师附幼	1	0
唐山师院	2	1	特教学校	1	0
唐山学院	2	1	路 南	3	4
职技学院	2	1	路 北	6	5
工 职 院	2	1	古 冶	3	4
唐山电大	1	1	开 平	3	4
能源学院	1	0	丰 润	8	8
科技职院	1	0	丰 南	5	6
幼儿高专	1	1	滦 南	5	6
玉田分校	1	1	滦 县	5	6
技工学校	1	1	乐 亭	5	6
唐山一中	1	1	曹妃甸 (含南堡各1)	3	4
唐山二中	1	1	迁 西	4	4
唐山外国语	1	1	玉 田	5	6
唐山十中	1	1	遵 化	7	7
唐山十一中	1	1	迁 安	7	7
唐山开滦一中	1	1	汉 沽	1	1
唐山开滦二中	1	1	芦 台	1	1
唐山四幼	1	0	高 新	1	2
唐师附小	1	0	海 港	1	2
			合 计	100	100

## 附件 5

### 填表和申报说明

1. 报表内容须打印，一式两份，其中审批表要正反面打印。
2. 汇总表要按照优秀的类别分别排序，不可混排，申报十佳教师要在备注栏注明“十佳”。
3. 单位要注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所有推荐意见栏不能空白，统一填写“同意”，市直院校不填写“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4. 申报材料除审批表一式两份外，其余各项书面材料均需附电子版，此项工作的专用电子邮箱为 tsjyjsjcsd@126.com，所发邮件要注明单位；
5. 公示中的监督方式须附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电话 2801531 及邮箱 tsjyjsjcsd@126.com，最终上报材料须含公示场景照片及公示内容。
6. 在制作奖励证书、印发表扬通报时，姓名、单位均以所报电子资料为准，文件、证书下发后不再更改，请各单位上报前务必认真核对。
7. 各单位要派负责科室专人送至市教育局审定。